

证券代码：870446

证券简称：恒镇泰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施旭东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进行现场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，公司拟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总结并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了总结并汇报。根据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发展目标，结合公司近年营业业绩、实际生产能力等情况，按照合并报表口径，编制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8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8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倪晔嵩 杨钰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的《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